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向市场传达未来成长的坚定信心，基于对公司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并结合当前财务与经营状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池方燃先生提议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减少注册资本。通过对本次回购事项的认真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依法减少注册资本，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赵琼

雷新途

尤敏卫

2019年2月22日